

1927年11月14日，党中央在上海设立中央组织部特务科，简称“中央特科”。中央特科以保卫党中央、服务党中央为神圣职责使命，作出了特殊贡献。今年是中央特科成立97周年，中央特科是党的隐蔽斗争历史上第一个比较成熟的情报保卫专门机构，是白色恐怖之下屹立的党的坚强红色堡垒，是党早期隐蔽斗争史上的光辉典范，其传承下来的斗争经验、斗争精神和光荣传统，至今仍以极强的生命力影响和塑造着党的隐蔽战线。



中央特科机关旧址纪念馆外景

## 大管家

中央特科一科总务科，实际上是党中央的总务科，承担着党中央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安置党中央机关办公场所、领导人住所，建立用于党中央秘密办公、开会和接头的掩护机关；为党中央召开重要会议物选场所、布置会场；购置党中央所需的物资设备；保管武器和党中央文件；接待掩护共产国际方面来人以及向党中央汇报和请示工作的地方党组织人员；营救被捕的党中央领导人，并为牺牲的党员处理后事、抚恤家

属；完成党中央交办的特殊任务等。

## 伪装者

中央特科主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深入到敌人营垒中去，获取国民党反对派阴谋破坏的情报，保卫和服务党中央。1928年4月，中央特科二科情报科正式成立，陈赓任首任科长。在党中央领导下，二科利用社会关系，瞄准国民党驻沪特务机关、警备司令部、警察局等部门，以及租界内的巡捕房、帮会等，全力开展“打入”“拉出”工作，深入敌人核心，布建内线情报

# 五重身份的神秘之师

## 纪念中央特科成立97周年

惩叛锄奸，承担惩处对党中央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叛徒、内奸的任务。此外，还参与武装营救被捕同志、运送武器及特殊物资等行动。

## 听风者

1928年以前，党的机要交通主要靠人力交通线，时效差、中间环节多，安全和稳定缺乏保障。为扭转落后的局面，党中央决定筹建无线电通讯部门。中央特科于1928年底组建了四科无线电通讯科，由李强任科长。四科白手起家研制了党的第一台收发报机，筹建了第一座秘密电台，建立了上海党中央与共产国际、苏区和白区地方党组织等的无线电通讯联络，结束了党的机要交联完全靠“两条腿走路”的落后局面，在党的通讯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同时，特科为党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机要报务人员，在革命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营救者

中央特科开展营救工作往往需要各个科通力配合。一科总务科负主责，其他各科相互配合、协同行动。营救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在敌人内部的关系直接营救；打通租界巡捕房、法院等关节，争取尽快释放；利用租界与国民党当局的矛盾，争取反引渡；通过聘请律师出庭辩护，争取免刑或减刑。如果上述方案均无效，或紧急情况下，中央特科还会开展武装营救行动。

从1927年创建到1935年全面结束在上海的工作，中央特科的八年，既是一部艰苦卓绝的创业史，也是一部奋勇拼搏的斗争史，更是一部一心为党的忠诚史。中央特科时期培育形成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历经近百年斗争洗礼，锤炼成为党的隐蔽战线红色血脉灵魂。新时代的党的隐蔽战线，所扮演的具体身份角色虽有变化，但前路不忘、初心不变、本色不改，始终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忠诚护航者。

网，获取了大量预警信息和军政情报，使党能够及时掌握敌人的破坏行动，获悉叛徒内奸的活动与行踪，为保卫党中央安全、惩叛锄奸等对敌斗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 捍卫者

中央特科三科行动科，又称“红队”“打狗队”，是保卫党中央的中坚力量。三科是特科中最神秘莫测却又最“大名鼎鼎”的存在，特别是在敌人和叛徒内奸当中如雷贯耳，极具震慑力。三科的职责主要有两项：一是警卫中央，负责保卫党中央领导机关、重要会议和领导人的安全；二是

# 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重要法治保障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经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为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依法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合理有效利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重要法规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维护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数据安全打造了“三驾马车”，筑牢了法治屏障。作为上述三部法律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此次公布实施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聚焦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网络数据跨境流动等突出问题，细化补充了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有力

夯实了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法治根基，充分展现了我国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的法治进步。

## 促进数据流动的重要保障

中国坚持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保障数据安全并重，2024年3月，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优化调整了数据出境管理规则，有效降低了数据跨境流动成本。此次出台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数据处理者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八种情形，特别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为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提供了清晰指引。

##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屏障

个人信息保护是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立足当前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原则和规则为基础，作出一系列细化完善，集中体现为“五个明确”：明确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告知义务的内容、形式等要求；明确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明确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的要求，细化个人信息转移的具体条件；明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的要求；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10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还应当履行的义务，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 国家安全机关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任务和履职要求，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集中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职责上，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义务上，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发现涉嫌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应按规定向国家安全机关报案，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工作；防范上，明确对特定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时，可以申请国家安全机关协助；责任上，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